

附件 3

重庆市渝北区金鹏实验小学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

我校属于城市公办小学，下设党政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安稳办、后勤处 5 个处室，同时拥有一所幼儿园。

（三）单位构成

现有在编教职工 88 人，比上年度增加 3 人。现小学有 32 个教学班，比上年增加 1 个教学班；学生 178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现幼儿园有 8 个教学班，学生 246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79.25 万元，支出总计 2179.2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3.21 万元、下降 39.0%，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事业收入增加造成的。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5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7.51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8.98 万元，占 94.6%；事业收入 115.97 万元，占 5.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41.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6.27 万元，下降 39.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7,90.26 万元，占 83.6%；项目支出 351.63 万元，占 16.4%。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事业收入未使用完，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38.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5.48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造成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6.44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造成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54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造成的。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6.44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造成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54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造成的。

3.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无结转结余情况发生。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688.37 万元，占 8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76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造成的。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2.14 万元，占 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6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76.69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2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21.77 万元，占 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28 万元，增长 6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9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448.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2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的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学校增加外派教师学习培训次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学生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7.08 万元；从评

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执行情况较好。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财政 处室			自评总 分（分）				
						部门 联系人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2021 年义务教育资助项目	自评 总分 （分）	90.3
----------	----------------	-----------------	------

主管 部门	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7.08			5.68		80.23		80	
当 年 绩 效 目 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制贫困学生“营养午餐”69人，标准1000元/人，合计6.90万元。元旦春节慰问贫困学生人数6人，标准300元/人.年，合计0.18万元。总计7.08万元。						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建卡、非寄宿制贫困学生“营养午餐”资助金5.5万元；元旦春节慰问贫困学生0.18万元。总计5.68万元。			
绩 效 指 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69		59	100	4	3.42	是
	质量指标	人数	≥	69		59	100	1	0.9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	12		12	100	1	1	
	成本指标	金额	≥	7.08		5.68	100	4	3.21	是
未 完 成 绩 效 目 标 或 偏 离 较 多 的 原 因、 改 进 措 施 及 其 他 说 明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制贫困学生资助实际人数小于预计人数，造成未完成绩效目标。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如有)

本单位无此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制贫困学生资助实际人数小于预计人数，造成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962522